嘉義市演藝團體申請解散所需資料與說明

**一、案件說明：**

依本府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府法字第○九六○○○九七五○一號函公告，本市演藝團體得依「嘉義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」辦理立案登記事宜。

**二、申請案應備證件：**

1. 團體解散申請書

2. 原登記證

3. 財產清冊

**三、申請流程**

詳參申請流程圖。

**四、處理期限**

30天

**五、承辦單位**

文化局表演藝術課

電話：2788225轉305

傳真：2754329

**六、受理方式**

統一收發管制

**七、申請方式**

親自到場辦理